

#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

济商务字〔2017〕66号

---

## 关于做好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和“453”工作体系，推动我市商贸流通产业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加快提升发展水平，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济政发〔2015〕15号）精神和《济南市贸易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济财企〔2010〕31号）相关规定，现将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 一、基本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在济南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申报项目须有相应合法手续。

## 二、扶持内容和标准

### （一）便民肉菜工程

1. 便民肉菜店建设。重点对在主城区二环路以外，便民肉菜工程尚未建点覆盖、周围 500 米半径内没有其他可以提供肉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点的社区 2016 年 10 月以来新建（下同）的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给予扶持。新建便民肉菜店肉菜营业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肉菜区营业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在同一社区内一个店不能完全覆盖的可以扶持设立多个便民肉菜店，店与店间距不小于 500 米。对申报期内开业并验收合格的便民肉菜店或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按照肉菜（含副食调料）区实际营业面积不高于每平方米 400 元予以扶持，每个肉菜店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对于在 2016 年度已获得扶持、营业一年以上、仍符合便民肉菜店申报条件的，每店给予 1 万元扶持。（注：便民肉菜店项目的申报单位也可以是在济南市注册并获得经营许可的个体工商户）

2. 社区菜市场建设。按照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对主城区范围内室内（场内）经营的菜市场，经营主体明确，经营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市场出租率不低于 80%，经营生鲜、蔬菜、水果、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不低于总摊位

数的 65%，蔬菜经营区须有 80%以上的摊位正常运营。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申报年度内建成且验收合格的新建社区菜市场，对运营主体按经营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给予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3. “互联网+便利店（社区超市）”。按照省商务厅“三进工程”的统一部署，推动电子商务进社区，进一步完善社区商业服务功能。引导电子商务企业、行业优势企业对社区肉菜店、便利店等小型商业网点进行“互联网+便利店（社区超市）”改造，增加服务内容，扩大经营范围，保持持续发展。对在申报期内开业并验收合格的“互联网+便利店（社区超市）”，按照经营面积每平方米 40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对承建企业予以补贴，对同一项目不重复扶持。

4. 社区商业中心建设。在已入驻的新建小区建设包含早餐店、菜市场、超市等三种及以上业态的社区商业中心，营业房租期不低于 5 年，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经验收合格，按照不超过年租金 50%的比例对运营企业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自有产权的按照每平方米 400 元给予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 （二）放心早餐工程

对新建的主食加工配送中心，以及在各县、区城区的老旧社区、新建楼盘、办公写字楼和部分乡镇驻地等“服务盲区”发展的放心早餐连锁店给予以奖代补。

1. 新建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补助标准。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含）—3000 平方米，最高补助不超过 25 万元；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最高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

2. 新建早餐连锁店项目补助标准。单店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上，最高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 （三）老字号工程

支持我市商贸流通行业的老字号品牌（获国家、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济南老字号”，下同）发展。

1. 老字号品牌聚集区项目。对老字号品牌在我市各特色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开办新店，单店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含）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1000 元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如同时符合其他项目申报要求，同一项目不重复补贴。

2. 获得各级老字号认定项目。对申报期内获得“中华老字号”、“山东老字号”、“济南老字号”认定的老字号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中华老字号”最高奖励 10 万元、“山东老字号”最高奖励 5 万元、“济南老字号”最高奖励 3 万元。

### （四）家政服务培训项目

鼓励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认定或备案的我市家庭服务培训机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家政人员培训要求，组织开展家庭服务培训。对在申报期内通过济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考试合格，具有本市户籍、职业技能鉴定

等级在中级及以上的家政服务人员，按照每人最高不超过 600 元予以补贴。

#### （五）齐鲁美食汇项目

根据省政府关于实施“山东美食推介工程”要求和省商务厅《关于在济南试点建设“齐鲁美食汇”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落实好“齐鲁美食汇”项目，依据省商务厅对我市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的要求，拟定“齐鲁美食汇”项目实施方案，按方案确定的项目进度及配套资金使用方向，对申报期内申报项目给予配套资金扶持。

#### （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提升扩规项目

1. 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上规入库”。对申报期内新纳入的成长型限上企业和新开业企业，每家扶持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申报期内新纳入的总部经济企业、连锁企业，批零过亿元、住餐过2000万元的贸易企业，每家扶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申报期内低于全市平均增幅的不予扶持。

#### 2. 引导存量“限额以上”单位扩大社零额规模

（1）批零单位：一是依据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我市“限额以上”批零单位，在申报期内零售额总量达到全市平均规模以上的单位范围内，对零售额总量前60名单位和同比增幅前60名的单位，按照总量和增量加权核算分值进行排名，依据排名结果对前50名做出突出贡献的批零单位，分档次给予扶持，1—10名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扶持，11—20名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扶持，

21—50名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扶持。

批零单位核算方法及公式：总量得分以最小入围单位零售额为基数得100分，增加部分按比例得分；增量得分以单位申报期实现零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量，每增加2000万元得100分。

单位得分=〔申报期实现零售额/最小入围单位零售额×100分〕×45%+〔(申报期实现零售额-上年同期零售额)/2000万元×100分〕×55%。

(2) 住餐单位：依据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我市“限额以上”住餐单位，在申报期内零售额达到全市平均规模以上的单位范围内，对零售额总量前30名和同比增幅前30名的单位，按照总量及增量加权核算分值进行排名，依据排名结果对前20名做出突出贡献的住餐单位，1—10名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扶持，11—20名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扶持。

住餐单位核算方法及公式：总量得分以最小入围单位零售额为基数得100分，增加部分按比例得分；增量得分以单位申报期实现零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量，每增加100万元得100分。

单位得分=〔申报期实现零售额/最小入围单位零售额×100分〕×45%+〔(申报期实现零售额-上年同期零售额)/100万元×100分〕×55%。

(注：1. 以上扶持项目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单个企业扶持资金不重复享受；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提升扩规项目的申报单位也可以是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的我

市“限额以上”批零或住餐个体工商户、产业活动单位。)

(七)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及专业维护管理服务项目为落实国家商务部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工作目标和任务,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济政办〔2011〕22号)和市商务局《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暂行)》要求及相关规定,支持鼓励流通节点企业、业户完成信息录入、交易信息上传、设备管理等工作,对纳入全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的大型批发市场、机械化定点屠宰厂、社区菜市场(便民肉菜店)、大中型超市、品牌肉专卖店、团体采购等重点流通节点企业和经营业户的有关日常运行费用、商务部通报的优秀单位予以适当扶持、奖励(见附件11)。

同时,为保障我市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持续运行和发展,每年均需购买第三方专业维护管理服务,做好项目硬软件的维保、升级改造和相关的其他运行管理服务工作。按照政府采购协议实际确定的金额,分年度支付给第三方专业服务商维护管理服务费。

## (八)特色商业街(街区)建设项目

### 1. 特色商业街(街区)新建项目

规划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完成竣工验收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对自持全部物业或自持物业加出售后回租的店铺总数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70%;成立专业运营管理机构对项目进

行统一招商和统一运营管理；围绕街区的特色定位进行业态规划和招商，规划主营业态（三种及以下）店铺总数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60%；招商引进省内地方特色（省内连锁 5 家以上或经营存续期 20 年以上）、老字号、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承载地方文化和传统的产品的店铺数量不低于 15%。对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新建特色街（街区）项目，在申报期内发生的街区策划、专家咨询、宣传推介、景观形象提升等费用支出，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额 50%的比例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2. 特色商业街（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对街区建筑自持全部物业或自持物业加出售后回租的店铺总数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70%；成立专业运营管理机构对项目进行统一招商和统一运营管理；围绕街区的特色定位进行业态规划和招商，主营业态（三种及以下）店铺总数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60%；招商引进省内地方特色（省内连锁 5 家以上或经营存续期 20 年以上）、老字号、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承载地方文化和传统的产品的店铺数量不低于 15%。对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特色街（街区）项目，在申报期内发生的改造提升规划策划、专家咨询、宣传推介、景观形象提升等费用支出，按照不超过实际发生额 50%的比例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九）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1. 支持市级重点大型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对



其在申报期内建成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验收通过的公共加工配送中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中心、冷链物流设施、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发生的建设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发生额 30%的比例，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予以扶持。

2. 支持与大型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合作的市内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整合外迁。搬迁工作完成后，对申报期内市场搬迁和业户安置费用予以扶持，每个市场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十）会展场馆改造提升项目

为提升我市会展场馆的设施设备条件和服务质量，重点解决展馆内卫生间、观众饮用水、功能标示、标变异展架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对展馆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额 4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扶持，总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十一）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

1. 培育骨干龙头企业。对在电子商务传统品牌网络零售、网络化生活服务、支撑型电子商务服务等行业内产生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给予扶持，对营销产品网络交易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类企业、交易额在 2 亿元以上的运营平台、服务收入在 800 万元以上的服务类电商类及综合类企业，对在申报期内新达到以上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扶持。

2. 电子商务工作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名优农特产品上行活动。

为优化我市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对全市统一举办的展会论坛活动的宣传、场地租赁等费用给予适当支持。对围绕名优农特产品上行活动开展的互联网品牌建设专项培训、对接大型电商平台以及品牌策划宣传推广等活动，以政府采购的形式确定承办单位，根据采购情况给予承办单位相应补贴。

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鼓励县区与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对已建成并正式运营的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中心）在申报期内发生的平台设备与软件购置、运营、维护升级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扶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 支持争先晋级项目。鼓励各园区（基地和孵化器）、电商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称号，对申报期内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称号的园区（基地和孵化器）、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扶持。

（注：以上项目以往享受过的主体不再给予扶持）

## （十二）其他商贸流通业项目

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重点商贸流通规划编制或实体项目、符合《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意见》（济政发〔2015〕15号）精神的招商招展节庆活动及稳增长、促消费的活动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市商务局负责完成的项目、对口支援项目等，按程序申报、审核后，由市商务局集体研究提出扶持意见。

###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见附件 5—附件 16），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清晰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必要时需提供原件，原件在核对无误后退还申报单位）。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按顺序于左侧装订成册，要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须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类别等，扉页为申报总目录和索引，注明页码。申报单位须指定专人组织本单位申报工作，并留存好申报材料，以备相关部门日后检查审计。

### 四、申报原则、程序和时间

#### （一）申报原则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市商贸流通单位公开征集，单位自愿申报，依规组织审核。

#### （二）申报程序

1. 除市级公共项目以外，其他申请资金的企业（单位），均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进行申报。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拥有项目申报条件最终解释权。

2. 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共同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原始资料进行核对，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出初审意见，联合行文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报市财政局企业处（1份）和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2份，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及电子版2份），同时提供汇总的电子版。

3. 经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核对后，报市商务局财务审计处汇总。由市商务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4. 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由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市财政局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情况对资金安排建议进行审定后，配合市商务局联合行文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三）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期：凡没有明确时间要求的，项目补助所属期间均为上年的 10 月 1 日—当年的 9 月 30 日。2017 年项目申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项目申报时间：县区汇总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 20 日。

### （四）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7 年至 2019 年三个年度，按年度分别申报。每个年度的市级资金扶持范围大致相同，扶持资金额度将按照当年度的资金预算予以安排。如有变化，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补充通知。

## 五、归口处室及联系方式

### 1. 市商务局（市场秩序处）

项目类别：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及专业维护管理服务  
项目

联系人：孟 玮，联系电话：66602039

E-mail: swjsczxc@163.com。

2.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处）

项目类别：特色商业街（街区）建设项目、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联系人：张建宏，联系电话：66602023

E-mail: sctxjsc2010@163.com。

3. 市商务局（商贸服务管理处）

项目类别：放心早餐工程、老字号工程、齐鲁美食汇项目

联系人：李宗宝，联系电话：66602037

E-mail: smfwc407@163.com。

项目类别：便民肉菜工程、家政服务培训项目

联系人：张鹤龙，联系电话：66602026

E-mail: smfwc407@163.com。

4.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调节处）

项目类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提升扩规项目

联系人：周正凡，联系电话：66602011

E-mail: ghtjc2005@163.com。

5. 市商务局（现代服务业处）

项目类别：会展场馆改造提升项目

联系人：朱世玉，联系电话：66602016

E-mail: swjxdfwyc@163.com。

6.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处）

项目类别：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

联系人：冯益贵，联系电话：66602759

E-mail: dzswc0531@163.com。

7. 市商务局（财务审计处）

联系人：邢 军，联系电话：66602758

E-mail: jnswjcsc@126.com。

8. 市财政局（企业处）

联系人：宁素娟，联系电话：66603813

E-mail: jnnsj2011@163.com。

- 附件：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  
3.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4.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联合验收合格报告  
5. 便民肉菜工程申报材料  
6. 放心早餐工程申报材料  
7. 老字号工程申报材料  
8. 家政服务培训项目申报材料  
9. 齐鲁美食汇项目申报材料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提升扩规项目申报材料  
11.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及专业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申报材料  
12. 特色商业街（街区）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3.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14. 会展场馆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材料
15. 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申报材料
16. 其他商贸流通业项目申报材料

济南市商务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7年9月4日

附件 1

#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盖章）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名称<br>(项目内容) | 企业填报<br>实际发生数 | 县区认定<br>企业发生数 | 企业申请<br>扶持金额 | 县区初审<br>扶持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县区商务部门分管负责人签字：

县区商务部门审核人签字：

备注：“实际发生数”根据该项目扶持内容填写，如：文件要求按发生费用（或面积、人数、网络交易额等）予以扶持的，填写实际发生费用数（或面积数、人员数量、网络交易额等）。



附件 2

##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项目基本概况    |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项目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 3

##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申请承诺书

\_\_\_\_\_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本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了《关于做好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申报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此承诺，本单位本次按“通知”申请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真实发生，完全属实，本单位提报的项目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申请材料复印件已与其原件核对无误，均完全一致。本单位如有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在获得产业扶持资金后没有按照“通知”申报要求、资金使用要求等合规使用，本单位承诺自愿缴回扶持资金，且三年内不再申请各类商务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自愿承担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法规等责任及后果。

本单位在获得资金扶持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行为，将承担本承诺书第一款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 联合验收合格报告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单位   |                      |       |                   |          |  |
| 项目地址   |                      |       |                   | 所属<br>县区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基本概况 | (对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项目投资情况 |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验收人员签名 |                      |       |                   |          |  |
| 验收意见   |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br>(单位盖章) |       | 县区财政局意见<br>(单位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

说明：由各县区、高新区商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实地验收，对符合申报标准和要求的  
项目提供验收合格报告或评定意见，验收报告须由县区、高新区联合验收小组  
验收人员签字认定。

## 附件 5

# 便民肉菜工程申报材料

### 一、便民肉菜店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5—1）；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 便民肉菜店（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便民肉菜店（综合性社区超市、便利店）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5. 便民肉菜店位置网络地图截图；
6.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

（备注：2016年已获得该项目扶持、营业一年以上、仍符合便民肉菜店申报条件的，参照以上申报材料提报）

### 二、社区菜市场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社区菜市场需所在街道办事处在表内“项目基本概况”处盖章予以确认；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4. 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5. 菜市场平面图（1：1缩略图）；
6. 经营场所合法性证明材料；
7.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验收报告中需注明市场经营面积、市场出租率，经营生鲜、蔬菜、水果、粮油等农副产品摊位数量占总摊位数的比例，蔬菜经营区摊位正常运营比例。

### 三、“互联网+便利店（社区超市）”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4. 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简介、“互联网+便利店”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5. 申报期内新建“互联网+便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提供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需注明“互联网+便利店”面积）；
7. 非直营的加盟店，还需提供加盟合同复印件；
8.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

9. APP 客户终端截图复印件。

#### 四、社区商业中心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4. 资金申请报告（企业简介、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情况、项目效益分析等）；

5. 社区商业中心平面图（1：1缩略图）；

6. 经营场所合法性证明材料，租赁场所的还需提供房租支出发票、付款证明复印件；

7.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5—1

##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 (便民肉菜店项目)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br>(或个体工商户<br>负责人姓名)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便民肉菜店(综<br>合性社区超市、<br>便利店)   | 店名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所在社区                             |       |        |      |  |
|  | 与其他提供肉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的商<br>业网点的最近距离(米) |       |        |      |  |
|  | 肉菜区营业<br>面积(m <sup>2</sup> )     |       |        |      |  |
|  | 开业时间<br>(营业执照<br>颁发时间)           |       |        |      |  |
|  | 店长                               |       | 联系方式   |      |  |
|  | 年房租金额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b>承诺:</b><br>三年内除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关闭营业。<br><br>申请企业或<br>个体工商户(公章): 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br>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签字): _____ |                                  |       |        |      |  |

申报联系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邮箱: \_\_\_\_\_

备注: 肉菜区是指以零售肉菜等“菜篮子”商品为主的区域,一般应包括新鲜水果、蔬菜、肉类、禽蛋、水产、副食调料等常用食品。

## 附件 6

# 放心早餐工程申报材料

### 一、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6—1);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或三证合一) 复印件;
4.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营业执照、餐饮加工许可证明复印件;
5. 经营场所合法性证明材料;
6.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 (见附件 4)。

### 二、早餐连锁店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6—1);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 (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 (或三证合一) 复印件;
4. 早餐连锁店营业执照、餐饮经营许可证明复印件;
5. 经营场所合法性证明材料;
6.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 (见附件 4)。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6—1

##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 (放心早餐工程项目)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 第一项: 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地址  |          |              |      |      | 企业类型 |      |
| 资产总额  |          |              |      |      | 注册资金 |      |
| 上年销售总额                                      |          |              |      |      | 利润总额 |      |
| 现有网点数                                       |          | 共 个, 其中本市 个。 |      |      | 从业人员 |      |
| 第二项: 新建项目                                   |          |              |      |      |      |      |
| 一   | 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 序号           | 所在位置 | 建筑面积 | 投资总额 | 完成时间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   | 早餐连锁店    | 序号           | 所在位置 | 建筑面积 | 投资总额 | 完成时间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 附件 7

# 老字号工程申报材料

### 一、老字号品牌聚集区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提供门店的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4. 连锁经营的还需提供每个门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老字号认定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6.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4）。

### 二、老字号认定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4. 老字号认定文件和证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 附件 8

# 家政服务培训项目申报材料

申请补贴的人员必须是在申报期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部门考试合格、具有本市户籍、职业技能鉴定等级在中级及以上的家政服务人员。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8—1);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

4. 项目验收的申请报告。报告必须要说明培训开班情况、培训次数、培训内容、培训实施情况、培训效果及社会效益;

5. 济南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职业技能鉴定合格人员名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6. 有本市户籍、但身份证号前四位不是“3701”的,还需提供户籍证明。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附件 8—1

##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 (家政服务培训项目)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培训机构<br>(家政企业) 名称 |  |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    |  |
| 户名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申报期内通过职业技能鉴定等级人数  | 身份证前四位为“3701”的人数   | 本市户籍、身份证前四位非“3701”的人数 | 本次实际应补贴人数(合计) |    |  |
| 中级及以上             |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培训单位意见            |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备注: 有本市户籍、但身份证号前四位不是“3701”的人员, 还需提供户籍证明。

## 附件 9

# 齐鲁美食汇项目申报材料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的项目建设方案(包含单位简介、项目概况、资金预算等)、“齐鲁美食汇”规划平面图;
  5. “齐鲁美食汇”具体经营单位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复印件;提供具体经营场所房产证明材料,非自有房产的还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6.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
  7.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消费）提升扩规项目 申报材料

1. 申请“新纳入限额以上单位”和“限额以上单位扩大社零额规模”补贴的单位，分别填写《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0—1 或附件 10—2）；

2. 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的“新纳入限额以上单位”补贴明细表；市统计局出具的分县区新纳入限额以上单位名录，包括单位名称、所属行业、申报年度零售额及同比增幅；

3. 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提供的“限额以上单位扩大社零额规模”补贴明细表；市统计局出具的申报期内实现社零额和增幅确认表。

## 附件 10—1

##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升扩规项目（新纳入限额以上单位）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_____年 月—_____年 月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p><b>承诺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全部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没有弄虚作假的现象；</li> <li>2.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文件（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等工作；</li> <li>3. 保证做好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引导资金的使用效果。</li> </ol> <p style="margin-top: 20px;">项目申请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p>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 10—2

##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

\_\_\_\_\_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升扩规项目（限额以上单位扩大社零额规模）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邮 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财务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年 月                       |       |     |      |  |
| 申请扶持资金   |                                |       |     |      |  |
| <p><b>承诺书：</b></p> <p>1. 保证全部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没有弄虚作假的现象；</p> <p>2.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文件（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做好账务处理等工作；</p> <p>3. 保证做好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引导资金的使用效果。</p><br><p>项目申请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p> |                                |       |     |      |  |

申报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 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项目及 专业维护管理服务项目申报材料

### 一、申报材料

1. 由各县区、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填写《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2. 由市商务局归口业务处室和第三方专业维护管理服务商提供各县区、高新区申报期内各追溯节点上传入场数据信息量和上传出场数据信息量及补贴标准明细表(经肉菜流通追溯系统第三方专业维护管理服务商盖章确认)。

### 二、肉菜追溯节点单位信息报送补贴标准表

| 批发、零售  | 追溯节点类别   | 入场信息<br>(元/条) | 出场信息<br>(元/条) | 备注 |
|--|--|---------------|---------------|----|
| 一级批发   | 定点屠宰厂  | 6             | 6             |    |
| 二级批发   | 批发市场、查验点   | 1             | 0.4           |    |
| 三级批发   | 团体采购、品牌肉   | 0.3           | 0.2           |    |
| 零售   | 超市、菜市场、社区肉菜店等  | 0.2           | 0.1           |    |
| 优秀单位   | 商务部季度考核通报中纳入前列的优秀节点单位，给予每次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但全年总数不超过 4 万元。 |               |               |    |
| 说明：每条信息补贴额度均不超过此标准，不同类别的节点补贴额度略有不同，每年根据报送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补贴标准。 |  |               |               |    |

## 特色商业街（街区）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 一、特色商业街（街区）新建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 新建项目总体规划、基本情况、发展优势及未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分析;
5.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街区规划总建筑面积证明材料（由发改委或建委、国土、规划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批文），由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 （2）街区建筑自持物业及出售后统一回租店铺的明细和建筑面积占比统计表，房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尚未办理产权证明的需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出售后回租的合同文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 （3）项目专业运营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街区经营业态详细规划及主营业态（三种及以下）店

铺总数和总建筑面积占比统计表;

(5) 与省内地方特色(省内连锁5家以上或经营存续期20年以上)、老字号、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承载地方文化和传统的产品的店铺等企业签订的意向协议书;属于省内地方特色的提供连锁店统计、营业执照、经营存续期等相关证明材料,属于老字号、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承载地方文化和传统产品的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标牌照片等;

(6)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期内符合扶持范围的项目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须附齐全实际支出的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

## 二、特色商业街(街区)改造提升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均加盖公章);

4. 提升改造项目总体规划、基本情况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分析;

5.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 街区总建筑面积证明材料(由房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2) 街区建筑自持物业及出售后统一回租店铺的明细和建

筑面积占比统计表，房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出售后回租的合同文本等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专业运营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街区现有店铺统计表（名称、经营范围、建筑面积），主营业态（三种及以下）店铺总数和总建筑面积占比统计表及店铺租赁合同文本等复印件；

（5）与省内地方特色（省内连锁5家以上或经营存续期20年以上）、老字号、列入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承载地方文化和传统的产品的店铺等企业签订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属于省内地方特色的提供连锁店铺明细表、营业执照或经营存续期等相关证明材料，属于老字号、列入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承载地方文化和传统产品的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标牌照片等；

（6）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期内符合扶持范围的项目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须附齐全实际支出的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 一、支持市级重点大型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公共加工配送中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中心、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建成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验收通过的证明材料;
5.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市场在申报期内发生的公共加工配送中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中心、废弃物处理设施等公益性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须附齐全实际支出的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4)。

### 二、支持与大型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合作的市内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整合外迁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市场搬迁完成情况证明、搬迁合作协议复印件、合资成立投资运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原有管理人员及商户安置协议复印件、申报期内市场搬迁和业户安置费用支出发票复印件；
  5.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4）。
-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 会展场馆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材料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3);
3.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机构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期内会展场馆符合扶持范围的改造提升项目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须附齐全实际支出的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4)。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 电子商务（互联网+）产业推动项目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附基本资料和对项目资料。

### 一、基本资料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3);
3.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包含企业简介、项目发展情况、商业模式简述、申请支持条款等内容);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项目资料

#### 1. 培育骨干龙头企业

(1) 电商网络销售类企业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申报期内企业的网络销售额,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纳税证明、或网络交易订单明细截图(按月)、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

(2) 电商服务类、生活服务类、综合类企业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中需注明申报期内平台服务



收入，并须附齐全各种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银行流水、或平台支付流水（按月）、或网络交易订单明细截图（按月）、或服务性收入发票、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互联网经营许可或备案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电子商务工作公共服务项目以及名优农特产品上行活动

（1）全市统一举办的电商活动，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同意举办该电商活动的函或者批复同意文件，相关费用支出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活动照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围绕名优农特产品上行开展的活动：提供济南名优农特产品上行活动政府采购合同。

## 3. 支持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项目

县区与大型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协议合同及发展规划，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中心）建设合同、相关费用支出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支持争先晋级项目

2016、2017 年度获得商务部或商务厅颁发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称号的批复性文件，创建示范称号提报的申报书。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 三、电子商务有关定义

1. 电子商务企业是指通过信息网络，以电子数据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实现经营活动的企业。主要分为销售型和服务型。包括：进行电子商务转型的传统商贸企业、从事商家间的网上采购

和批发的企业（B2B）、从事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和服务的企业（B2C）、从事面向消费者提供线上支付线下消费的服务性消费企业（O2O）、为网上交易买卖双方提供交易平台的企业（第三方平台）和为电子商务交易提供信用信息服务、数字认证、网上支付、软件开发、云计算、物流、培训等服务的配套企业。

2.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战略咨询、电子商务渠道规划、电子商务平台设计与建设、电子商务网站推广、电子商务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培训辅导、包括数据分析、客户关系管理、商品管理等在内的电子商务运营托管、企业网络营销策划等方面内容。

电子商务代运营服务性收入：电子商务代运营企业服务内容产生的收入，都视为代运营服务性收入。

## 其他商贸流通业项目申报材料

### 一、其他商业项目

1.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
2. 济南市商贸流通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申请承诺书(见附件 3);
3. 申报企业(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含企业简介、申报项目基本情况等);
5. 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支出专项审计报告(需附相关合同、支出发票、付款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如是建设项目,需提供县区商务、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合格报告(见附件 4);如建设项目需经发改委、规划局、土地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批准的,还需提供相应的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仅建设项目提供);
7. 其他需提报的资料。

### 二、市商务局负责完成的项目

需提报有关文件(或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市商务局相关业务处室的请示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

